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3號

原告 吳陳玉姐

被告 許尹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2號；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3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